

证券代码：430759

证券简称：ST 凯路仕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股东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会议主持人：曾新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03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董事邓永豪、邓仲均、邓永谦和杨旻因不在国

内或辞职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国俭和龚子明因辞任监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秘密岗位，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邓永豪于 2018 年初滞留海外一直未归。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3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产状况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为节省公司成本与有利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其审计结果对管理人负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3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 (HK) 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重整审计机构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泽信专审字 [2019] 第 80853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重整评估机构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日华明评报字 [2019] 第 1023 号《评估报告书》都确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 (HK)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0，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程序，剥离公司不良资产，拟将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 (HK) 股权以不低于一元对价出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管理人见证情况

(一) 管理人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 出席会议管理人姓名：唐光超

(三) 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限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